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其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概無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的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售股股東

博奇環保工程及Acheson均為售股股東，彼等各自持有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15%。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博奇環保工程及Acheson將按發售價分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及11,122,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待售股份應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發售股份要約及銷售的限制

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其購買發售股份之時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目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或者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亦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的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全球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全球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股份或貸款資金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該上市或允許上市。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活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活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在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本身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因為有關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利益及責任。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存置，而我們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買賣我們於香港存置的股份登記分冊內所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證書、職稱、法律、法規等的英文名稱為各自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

### 匯率換算

僅為便利性考慮，本招股章程包含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換為美元及若干港元金額兌換為美元的兌換。

除非我們另有指明或按過往匯率進行的交易，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兌美元(反之亦然)的兌換乃按以下匯率進行：

- 人民幣0.81094元兌1.00港元，即中國外匯交易中心2018年2月14日發佈的中間價；
- 1.00美元兌人民幣6.3428元，即中國外匯交易中心2018年2月14日發佈的中間價；  
及
- 1.00美元兌7.8217港元，即聯邦儲備局發佈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所載於2018年2月16日有效的中午買入匯率。

概不表示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以或本來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能根本無法兌換。